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文件选编

第一集

(1966年5月至1967年8月)



内 部 文 件 存
注 意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编

一九六八年四月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文件选编

第一集

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印

1968年10月印

每本收回成本费(平)0.30元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不得翻印



你們要关心国家
大事，要把无产阶级
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毛泽东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不可粗心大意。

毛泽东

1. 临行前忙于
准备飞往还想

1962年1月
廿九日

目 录

第一 集

(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六七年八月)

中共中央通知

毛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

时的重要指示

中发(67)313号 (1)

中共中央批轉林彪同志“八·九”

重要讲话

林彪同志重要讲话

中发(67)320号 (15)

一九六六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中发(66)267号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4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

文化大革命的决定

(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通过)………(56)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

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二日通过)………(72)

中央批轉国务院財貿辦公室和國家經

濟委員會《關於財政貿易和手工業

方面若干政策問題的報告》

中发(66)507号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84)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66)509号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89)

附：建議农村、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不成立紅
卫兵等組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維护鉄路运输
秩序的紧急通知

中发(66)535号

(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94)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中档案材料問題的补充規定

中发(66)553号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革命师生进行
革命串連問題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99)

中央轉发北京市委十一月十八日的
重要通告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日)………(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革命师生进行
革命串連問題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日)………(104)

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
規定(草案)

中发(66)603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107)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的指示(草案)

中发(66)612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大中学校革
命师生进行短期軍政訓練的通知

中发(67)2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一九六七年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67)14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119)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經濟主义的通知

- 中发(67)16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12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腐蝕群众
組織的通知
- 中发(67)17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123)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中央
文革給上海市各革命造反团体的
賀电
-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124)
- 中共中央关于广播电台問題的通知
- 中发(67)18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12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
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
規定
- 中发(67)19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127)
- 中共中央关于不得把斗争鋒芒指向軍

队的通知

中发(67)21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四日)………(130)

中共中央轉发公安部关于各级公安
部門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中发(67)23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132)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67)26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八日)………(134)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67)24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九日)………(13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中央
文革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
左派群众的决定

中发(67)27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136)

中共中央关于广播电台問題的补充

- 指示
中发(67)29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139)
- 中共中央关于保卫四清运动成果的
通知
中发(67)30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141)
- 国务院、中央軍委关于民用航空系統
由軍队接管的命令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六日)………(143)
- 中央軍委命令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144)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关于浙
江最近发生事件的决定
中发(67)35号
(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日)………(147)
- 中共中央关于小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的通知(草案)
中发(67)39号

- (一九六七年二月四日) (150)
- 国务院、中央軍委关于国防工业系統
所属厂矿企业、科研、設計单位和
基建单位不准串連的通知
(一九六七年二月四日) (153)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規定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一日) (154)
- 中共中央关于党员党籍处理問題的
通知
中发(67)44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二日) (158)
- 中共中央、国务院通告
中发(67)47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二日) (159)
- 国务院、中央軍委关于军队参加地方
文化大革命工作組回学校、机关检
討的規定
(67)国秘字23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二日) (161)

- 国务院、中央軍委关于基本建設工程
兵部队进行文化大革命的通告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 (16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援内地和邊
疆建設的职工应就地参加文化大革
命的紧急通告
中发(67)50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 (16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下乡上山
知識青年外出串連、請愿、上訪的
通知
中发(67)51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 (16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机要文件
和档案材料安全的几項規定
中发(67)52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 (171)
- 中共中央关于文艺团体无产阶级文化
大革命的規定

- 中发(67)53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173)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中工作組問題的通知
- 中发(67)54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176)
- 中共中央、国务院通告
- 中发(67)55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七日)………(177)
- 中央軍委重申切实执行軍委二月八日
通知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八日)………(179)
- 中共中央关于夺权斗争宣传报导問題
的通知
- 中发(67)57号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九日)………(180)
- 中共中央关于中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的意见
- 中发(67)59号